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債務重組之更新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312.30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該等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融資約人民幣8,729.2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207.48百萬元）（「銀團貸款」）。本公司瞭解到，該等銀行擬打算以出表核銷並以折扣價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以優化其貸款資產組合。因此，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某些法律程序，包括提起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需時約六個月。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法律程序正在進行，而本集團正與該等銀行合作，以便其順利完成資產重組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該等銀行的工作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9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姜濤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